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HAMMACHAT SARAWUT(中文名：拉武、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HAMMACHAT SARAW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THAMMACHAT SARAWU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2)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3)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01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02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3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4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5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06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07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此有外人居停  
08 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查，雖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09 刑之宣告，然酌以被告係由我國企業所聘僱之工人而入境  
10 （居留效期尚未屆滿），在我國有固定之工作；又於本案之  
11 前，在我國並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12 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  
13 犯罪情節、性質及其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  
14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15 三、適用之法律：

16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7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8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狀（應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鄭詠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佳股

14 113年度偵字第51765號

15 被 告 THAMMACHAT SARAWUT

16 (泰國籍，中文名：拉武)

17 男 33歲(民國80【西元1991】年  
18 0月00日生)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0 ○區○○區○路0號

21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2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THAMMACHAT SARAWUT自民國113年10月4日22時許至同日22時  
27 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飲用啤酒2瓶後，竟不  
28 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  
29 於同日23時許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30 機車上路。嗣於該日23時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

01 大里橋慢車道（北向車道）時，為警執行臨檢，發現其身上  
02 散發酒氣，遂對THAMMACHAT SARAWUT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3 試，於同日23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  
04 每公升0.35毫克，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HAMMACHAT SARAWUT於警詢及偵查  
08 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  
10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楊仕正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張岑羽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